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且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性質之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0**元
以供股方式發行**5,401,916,776**股供股股份之結果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曹忠先生

馮浚榜先生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本公司已接獲合共624份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合共2,023,757,372股供股股份，其中包括：

- (a) 合共211份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874,838,192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45.05%；及
- (b) 合共413份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48,919,18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3.58%。

有效申請及接納合共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4,161,884,288股供股股份總數約48.63%；因此，供股中2,138,126,916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且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及包銷協議於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成為無條件。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所有該等2,138,126,916股未承購供股股份。因此，曹先生、馮先生及鼎珮證券各自已認購200,000,000股、200,000,000股及1,738,126,916股未承購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4.81%、4.81%及41.76%。

額外供股股份

鑒於供股股份之認購不足，董事會已議決接納涉及合共148,919,180股供股股份之所有413份有效申請並向相關申請人悉數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申請認購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將獲悉數配發彼等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將就其獲配發及發行之全部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茲提述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9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7日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本公司已接獲合共624份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合共2,023,757,372股供股股份，其中包括：

- (a) 合共211份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874,838,192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45.05%；及
- (b) 合共413份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48,919,18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3.58%。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曹先生、馮先生、Champion Rise及 Ocean Gain已各自接納及認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包括合共1,240,032,488股供股股份(即彼等根據供股配發之全部暫定配額)。

有效申請及接納合共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的4,161,884,288股供股股份總數約48.63%；因此，供股中2,138,126,916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且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及包銷協議於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成為無條件。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所有該等2,138,126,916股未承購供股股份。因此，曹先生、馮先生及鼎珮證券各自己認購200,000,000股、200,000,000股及1,738,126,916股未承購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4.81%、4.81%及41.76%。

額外供股股份

鑒於供股股份之認購不足，董事會已議決接納涉及合共148,919,180股供股股份之所有413份有效申請並向相關申請人悉數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申請認購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將獲悉數配發彼等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曹先生(附註1、2)	6,760,000	0.50	33,800,000	0.50
Champion Rise(附註2)	149,665,000	11.08	948,325,000	14.04
馮先生(附註1、3)	62,118,122	4.60	310,590,610	4.60
Ocean Gain(附註3)	91,465,000	6.77	657,325,000	9.73
	<u>310,008,122</u>	<u>22.95</u>	<u>1,950,040,610</u>	<u>28.87</u>
鼎珮證券及其聯繫人 (附註4、5)	23,865,000	1.77	1,857,451,916	27.51
公眾股東	<u>1,016,606,072</u>	<u>75.28</u>	<u>2,944,903,444</u>	<u>43.62</u>
總計	<u>1,350,479,194</u>	<u>100.00</u>	<u>6,752,395,970</u>	<u>100.00</u>

附註：

1. 曹先生及馮先生為執行董事。
2. 曹先生全資擁有Champion Rise。
3. 馮先生全資擁有Ocean Gain。
4. 鼎珮證券促使其及其分包銷商各自(i)將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概無關連；及(ii)連同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待緊隨完成供股後，將不會持有本公司表決權合共30%或以上。

5. 鼎珮證券已於2015年9月9日向分包銷商分包銷其全部包銷股份。於本公佈日期，鼎珮證券及各分包銷商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根據分包銷協議，鼎珮證券可全權酌情在分包銷商中分配未承購股份，分包銷商各自將不會因供股項下之分包銷責任而於緊隨完成供股後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公眾持股量將維持25%以上，其確保本公司將維持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將就其獲配發及發行之全部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5年12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曾錦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